

彈劾案文【公布版】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廖坤猛 雲林縣崙背鄉公所秘書，薦任第8職等

貳、案由：雲林縣崙背鄉公所秘書廖坤猛於110年3月13日酒後駕車，涉犯刑法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卻隱匿未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不知悔改，嗣於114年2月8日再度酒後駕車涉犯刑事不法，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廖坤猛於民國(下同)81年起擔任公職，自108年1月7日迄今以機要人員任用方式任職雲林縣崙背鄉公所(下稱崙背鄉公所)秘書，銓敘審定薦任第8職等630俸點，為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所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甲證1)。

被彈劾人廖坤猛於110年3月13日及114年2月8日兩次酒後駕車(下稱酒駕)，兩案均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下稱不能安全駕駛罪)之有罪判決確定(甲證2、甲證3)。

案經本院向雲林地院及雲林縣政府調閱有關卷證詳核，並通知被彈劾人廖坤猛於115年1月23日到院接受詢問及陳述意見(甲證4)，被彈劾人廖坤猛110年及114年兩次酒駕行為，除涉犯刑事不法，其身為公務人員卻仍為酒駕，無視政府酒駕零容忍之政策，並影響道路交通安全，且110年第一次酒駕後隱瞞未向服務機關報告等行為，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謹

慎之旨，核有重大違失，而有懲戒之必要，茲說明如下：

一、被彈劾人廖坤猛於110年3月13日及114年2月8日兩次酒駕(未肇事)，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罪，並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

(一)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不能安全駕駛罪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下同)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立法者已明定行為人如飲用酒類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上開標準，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程度，並應以刑法相繩，以維護交通安全，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

(二)被彈劾人廖坤猛110年3月13日第一次酒駕行為(下稱110年第一次酒駕)：

1、被彈劾人廖坤猛於110年3月13日22時許駕駛自小客車沿雲○○道路返家途中，於雲林縣崙背鄉○○村附近自撞路口電線桿發生交通事故，造成自身受傷，被彈劾人廖坤猛於22時24分撥打電話通知110及119，經救護車送往醫院，23時27分警察請該醫院對廖坤猛為血液乙醇檢驗，測得血液中酒精濃度檢測值為每公合221毫克(mg/dL)，即血液中酒精濃度為百分之0.2211，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105毫克。

2、被彈劾人廖坤猛於110年3月18日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下稱西螺分局)崙背分駐所警察詢問時坦承酒駕：「110年3月13日當晚至○○村喪家祭拜後，與朋友喝威士忌約100毫升，飲酒後於22時15分開車回家」(甲證5)。

3、全案經西螺分局於110年4月29日移送臺灣雲林地

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偵辦，檢察官於110年7月28日認定被彈劾人廖坤猛所為涉犯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規定向雲林地院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3568號)。

- 4、雲林地院虎尾簡易庭於110年8月7日以110年度虎交簡字第166號刑事判決被彈劾人廖坤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不能安全駕駛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於110年9月22日確定(甲證2)。

(三)被彈劾人廖坤猛114年2月8日第二次酒駕行為(下稱114年第二次酒駕)：

- 1、被彈劾人廖坤猛於114年2月8日21時許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崙背鄉道路，21時20分警方實施交通稽查發現被彈劾人廖坤猛口氣散發酒味，經等待期並給予漱口後，22時2分實施酒精濃度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6毫克，以不能安全駕駛罪現行犯逮捕。
- 2、全案經西螺分局於114年2月9日移送雲林地檢署偵辦，被彈劾人廖坤猛於114年2月9日檢察官訊問時自白其於114年2月8日晚上8時左右在朋友家吃飯時，喝含有酒精成分之薑母鴨，並對酒駕犯行向檢察官認罪(甲證6)。檢察官於114年2月12日認定被彈劾人廖坤猛所為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罪，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規定向雲林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87號)。
- 3、雲林地院虎尾簡易庭於114年3月25日以114年度虎交簡字第30號刑事判決被彈劾人廖坤猛駕駛動

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不能安全駕駛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並於114年5月8日確定(甲證3)。

4、崙背鄉公所就被彈劾人廖坤猛114年第二次酒駕，於114年3月31日核定「記一大過」處分(甲證7)。

(四)被彈劾人廖坤猛於本院115年1月23日約詢時表示：「法院認定的犯罪事實均屬實，這兩案現已完成繳納易科罰金」(甲證4)。

二、被彈劾人廖坤猛110年3月13日第一次酒駕後，未依行政院「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下稱公務人員酒駕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隱瞞酒駕行為致崙背鄉公所未能及時懲處：

(一)行政院為杜絕公務人員酒駕之行為，函頒公務人員酒駕處理原則，依該處理原則第2點適用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另依第7點規定：「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公務人員酒駕處理原則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人事管理性質之行政規則，依同法第161條規定，具有拘束行政院及其所屬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屬官之效力。經查雲林縣政府及崙背鄉公所均未自訂更為嚴格之公務人員酒駕處理原則，雲林縣政府向本院表示該府及崙背鄉公所係依照行政院規定辦理。

(二)公務人員酒駕處理原則第5點規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註：現行法為第6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三)雲林縣政府於114年12月8日函復本院被彈劾人廖坤

猛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崙背鄉公所未曾懲處被彈劾人廖坤猛110年第一次酒駕行為，經本院114年12月17日函請雲林縣政府調查結果，被彈劾人廖坤猛未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隱瞞酒駕行為致崙背鄉公所未能及時懲處。崙背鄉公所於114年12月29日就被彈劾人廖坤猛之酒駕及未於一週內主動告知機關行為，分別核予「記一大過」及「申誡二次」處分，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啟動被彈劾人廖坤猛110年年終考成甲等之撤銷、更正及退補薪津等後續連帶程序(甲證7)。

(四)被彈劾人廖坤猛於本院115年1月23日約詢時表示：「(110年第一次酒駕)那是我的第一次，我自認是自撞，也沒有其他人受傷，當下也沒有肇逃，且有通報警察，我認為已經進入司法程序了，刑事優先於行政處分，所以就沒有報備，現在我已經知道『刑懲併行』才是正確的」、「(兩次酒駕)我知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規定，我坦承錯誤，是自己的疏忽沒有主動通報人事單位」(甲證4)。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¹第6條明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酒駕行為具高度致生人員死傷之危險性，嚴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社會各界對酒駕行為之防制及嚴厲懲處具高度共識，政府亦採取「酒駕零容忍」政策，參照懲戒法院近期有關公務人員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罪(未肇事)之見解

¹ 被彈劾人廖坤猛第一次酒駕及隱匿未向機關通報之行為，發生於公務員服務法111年6月24日修正施行前，惟該等行為時之原第5條移列為第6條，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

(113年度清字第18號、112年度清字第56號等判決)，酒駕行為除觸犯刑事法律外，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

二、公務人員酒駕處理原則第4點規定：「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第5點規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註：現行法為第6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另該原則附表「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就「酒駕未肇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毫克以上」及「5年內有第2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情形分別訂有最低懲處額度：「記一大過」、「視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就同一行為構成「酒駕事實」及「累犯態樣」情形，最低懲處額度係採「累加」，故本案被彈劾人廖坤猛114年第二次酒駕同時構成兩個最低懲處額度「記一大過」之懲處事由情形，應由權責機關審酌是否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4項「一次記二大過」事由，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三、被彈劾人廖坤猛於110年3月13日酒駕自撞受傷，經警方請醫院為血液中酒精濃度檢測，換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105毫克，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罪，然其未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亦違反公務人員酒駕處理

原則第5點規定，且不知悔改，嗣於114年2月8日酒駕經警方攔查，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6毫克。被彈劾人廖坤猛之兩次酒駕行為業經法院為有罪判決確定，違失事證明確，除涉犯刑事不法，其身為公務人員並已擔任公職30餘年，知悉政府有關酒駕防制相關規定，卻仍為酒駕，無視政府酒駕零容忍之政策，並影響道路交通安全，行為後隱瞞未向服務機關報告，均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謹慎勤勉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核有重大違失，而有懲戒之必要。

綜上，被彈劾人廖坤猛於110年3月13日酒後駕車涉犯刑法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卻未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不知悔改，嗣於114年2月8日再度酒後駕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所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